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終止公開招股；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23,000,000股新股份
及
恢復股份買賣**

終止公開招股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董事會與Upsky（以包銷商之身份）彼此同意終止公開招股。

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

- (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與首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7920港元之價格認購11,5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2%，及相當於首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完成時之本公司擴大後股本8.28%；及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與第二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7920港元之價格認購11,5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2%，及相當於首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完成時之本公司擴大後股本8.28%。

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來自首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8,000,000港元，將用於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以把握本公司將予認定之投資機遇，而任何餘款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持續營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終止公開招股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就公開招股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公開招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建議藉公開招股之方式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發行57,965,200股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集資約23,00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2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該款項於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以把握本公司將予認定之投資機遇，而任何餘款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公開招股由本公司控股股東Upsky全面包銷。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議決，公開招股將押後至本公司刊發其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日期後。

終止公開招股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董事會與Upsky（以包銷商之身份）彼此同意終止公開招股。在本公司作出終止公開招股之決定前，董事會已仔細考慮下列因素：

1. 在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後，本公司覓得合適之有意投資者，彼等於中國擁有豐富的營商和商界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該等有意投資者訂立首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而首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之詳情列載於下文。董事會認為，以認購方式引入該兩位投資者能夠讓本集團享受到公開招股之利益，即：(a)籌集資金以強化其資本基礎；及(b)改善其財務狀況，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開拓提供靈活性。此外，本集團亦可借助該兩位股東在中國之營商及商界經驗，日後為本集團物色合適之投資項目及／或有利可圖之商機。
2. 認購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7920港元，遠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46港元。緊隨公開招股完成（倘若進行）後，每股資產淨值將降至0.43港元，下跌約6.5%。倘若本公司終止公開招股並落實執行首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緊隨首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完成後，每股資產淨值將增加至0.50港元（或增加約8.75%）。據此，以高於現有每股資產淨值之價格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購，將令每股資產淨值得以提升。
3.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該授權上限為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即23,186,080股股份），因此，對無意全數接納發售股份配額（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發行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之股東而言，其引致之攤薄影響會較小。如下表所示，董事會促請投資者注意，(a)假如Upsky全面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Upsky以包銷商之身份根據包銷協議全數承購包銷之承擔額，公眾股東之權益將被攤薄至僅佔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6.31%；及(b)倘本公司終止公開招股並落實執行首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公眾股東之權益將僅被攤薄至佔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2.93%。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招股完成後， 假設Upsky全面申請 認購發售股份及Upsky 以包銷商之身份根據 包銷協議全數承購 包銷之承擔額	
	股份數目	持股權(%)	股份數目	持股權(%)
Upsky	70,178,249	60.53	128,143,449	73.69
公眾股東	<u>45,752,151</u>	<u>39.47</u>	<u>45,752,151</u>	<u>26.31</u>
總計	<u>115,930,400</u>	<u>100.00</u>	<u>173,895,600</u>	<u>100.00</u>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首份認購協議 及第二份認購協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持股權(%)	股份數目	持股權(%)
Upsky	70,178,249	60.53	70,178,249	50.51
首位及第二位認購人	–	–	23,000,000	16.56
公眾股東	<u>45,752,151</u>	<u>39.47</u>	<u>45,752,151</u>	<u>32.93</u>
總計	<u>115,930,400</u>	<u>100.00</u>	<u>138,930,400</u>	<u>100.00</u>

4. 認購下發行之股份數量顯著較小，但預計所得款項總額約18,500,000港元僅較公開招股之預計所得款項總額23,000,000港元少約4,500,000港元。

董事認為終止公開招股不會對本公司營運產生負面影響。

認購詳情載於本公佈「認購新股份」一節。

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與首位認購人及第二位認購人分別訂立首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條款概列如下。

首份認購協議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首位認購人

首位認購人為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首位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相信，於本公佈日期，首位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 (「IDG」) 乃一家德拉瓦州之有限責任合夥商行，有兩位合夥人。IDG之有限責任合夥人為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Inc.，彼由Patrick J. McGovern先生擁有多數權益；IDG之普通合夥人為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彼由兩位管理人員周全先生與Patrick J. McGovern先生控制及管理。

首項認購股份

首位認購人同意認購11,500,000股新股份，面值總額為115,000.00港元，有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2%，另相當於首份認購協議項下之配發完成後本公司擴大後股本約9.02%，及相當於首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完成後之本公司擴大後股本約8.28%。

一經繳足股款，將予發行之首項認購股份在發行後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首項認購股份認購價每股0.7920港元乃本公司與首位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即敲定首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88港元折讓約10.0%；較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76港元折讓約9.6%；並較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97港元折讓約11.7%。

首項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每股0.7920港元亦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0.46港元溢價約72.17%。

董事認為認購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首項認購之條件

首項認購須待已達致及繼續達致或獲首份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視情況而定)下列各項條件，方告完成：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首項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2. 就訂立及落實首份認購協議獲得所需或合適之聯交所、證監會及其他適用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之所有其他同意；並已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定或法律責任、所有適用之證券監管及所有適用監管機構之所有規定；
3. 股份於首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至首項完成日期止之所有時間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七個交易日或首位認購人可能接納之較長期間(就批准首份認購協議之有關公佈之任何暫停買賣除外)另作別論，且於首項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收到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示意股份或首項認購股份(視情況而定)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因首項完成或就首份認購協議條款(或其將會或可能附加之條件)而將會或可能被撤銷或受到反對；

4. 本公司於首份認購協議所作出之保證及聲明在各重大方面為真實及準確，且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首項完成前並無任何重大違反；及
5. 首位認購人所作出之保證及聲明在各重大方面為真實及準確，並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首項完成前並無任何重大違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首項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首份認購協議與第二份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然而，預料首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將同步完成。

終止事件

倘於首項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發生下列事件，首項認購將予終止，包括：

1. 任何聲明或保證被嚴重違反；或
2. 發生任何會令該等聲明或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真實或不正確之事項；或
3. 首份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違反首份認購協議中任何其他條文。

首項完成

首項完成預計於首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達致。

倘首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其訂約方不時同意之其他日期前尚未達成，首份認購協議將作廢。

第二份認購協議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第二位認購人

第二位認購人為Digital Link Investment Limited。第二位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相信，於本公佈日期，第二位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第二項認購股份

第二位認購人同意認購11,500,000股新股份，面值總額為115,000.00港元，有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2%，另相當於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之配發完成後本公司擴大後股本約9.02%，及相當於首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8.28%。

一經繳足股款，將予發行之第二項認購股份在發行後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認購價

第二項認購股份認購價每股0.7920港元乃本公司與第二位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即敲定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8港元折讓約10.0%；較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76港元折讓約9.6%；並較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97港元折讓約11.7%。

第二項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每股0.7920港元亦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0.46港元溢價約72.17%。

董事認為認購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二項認購之條件

第二項認購須待已達致及繼續達致或獲第二份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視情況而定)下列各項條件，方告完成：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第二項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2. 就訂立及落實第二份認購協議獲得所需或合適之聯交所、證監會及其他適用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之所有其他同意；並已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定或法律責任、所有適用之證券監管及所有適用監管機構之所有規定；
3. 股份於第二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至第二項完成日期止之所有時間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七個交易日或第二位認購人可能接納之較長期間(就批准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有關公佈之任何暫停買賣除外)另作別論，且於第二項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收到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示意股份或第二項認購股份(視情況而定)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因第二項完成或就第二份認購協議條款(或其將會或可能附加之條件)而將會或可能被撤銷或受到反對；
4. 本公司於第二份認購協議所作出之保證及聲明在各重大方面為真實及準確，且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第二項完成前並無任何重大違反；及
5. 第二位認購人所作出之保證及聲明在各重大方面為真實及準確，並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第二項完成前並無任何重大違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第二項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首份認購協議與第二份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然而，預料首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將同步完成。

終止事件

倘於第二項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發生下列事件，第二項認購將予終止，包括：

1. 任何聲明或保證被嚴重違反；或
2. 發生任何會令該等聲明或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真實或不正確之事件；或
3. 第二份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違反第二份認購協議中任何其他條文。

第二項完成

第二項完成預計於第二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達致。

倘第二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其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前尚未達成，第二份認購協議將作廢。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於發行認購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首項認購 完成後(但第二項 認購完成前)		緊隨第二項認購 完成後(但首項 認購完成前)		緊隨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Upsky	70,178,249	60.53	70,178,249	55.07	70,178,249	55.07	70,178,249	50.51
首位認購人	0	0.00	11,500,000	9.02	0	0.00	11,500,000	8.28
第二位認購人	0	0.00	0	0.00	11,500,000	9.02	11,500,000	8.28
公眾人士	45,752,151	39.47	45,752,151	35.91	45,752,151	35.91	45,752,151	32.93
總計	<u>115,930,400</u>	<u>100.00</u>	<u>127,430,400</u>	<u>100.00</u>	<u>127,430,000</u>	<u>100.00</u>	<u>138,930,400</u>	<u>100.00</u>

附註：

1. Upsky、首位認購人及第二位認購人彼此並非關連人士。

認購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可讓本集團借此良機籌集資金，以加強其資本基礎並改善財務狀況，以使本集團可於未來靈活地發展及開拓業務。考慮到認購所需之成本及時間，較其他股本集資方法(如供股或公開招股)為少，董事相信認購屬較佳之方法。

董事相信本公司適宜並且有充份理據通過認購集資，此舉讓本集團能夠：(a)集資以加強其資本基礎；(b)改善其財務狀況，以使本集團可於未來靈活地發展及開拓業務；及(c)借助兩位認購人在中國之營商及商界經驗，日後為本集團物色合適之投資項目及／或有利可圖之商機。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合共約為18,000,000港元，而淨認購價約為0.783港元。本公司擬動用該款項於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以把握本公司將予認定之投資機遇，而任何餘款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仍在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策略，且董事尚未認定任何合適之投資機會。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除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終止之公開招股外，本公司在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其授權董事最多可配發及發行23,186,080股股份。

於訂立認購協議前，一般授權並未被行使。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照常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並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同意」	指	包括任何執照、同意書、批文、授權、許可、豁免、命令或寬免；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首項完成」	指	本公司及首位認購人履行彼等各自於首份認購協議下之責任；
「首項完成日期」	指	根據首份認購協議完成首項認購之實際日期；

「首位認購人」	指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根據德拉瓦州法律組織及存續之有限責任合夥商行；
「首項認購」	指	首位認購人根據首份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首項認購股份；
「首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位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首項認購股份」	指	首位認購人根據首份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11,5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2%；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開招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公佈之建議公開招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項完成」	指	本公司及第二位認購人履行彼等各自於第二份認購協議下之責任；
「第二項完成日期」	指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完成第二項認購之實際日期；
「第二位認購人」	指	Digital Link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山博士全資擁有；
「第二項認購」	指	第二位認購人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第二項認購股份；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位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第二項認購股份」	指	第二位認購人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11,5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2%；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首項認購及第二項認購；
「認購協議」	指	首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79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首項認購股份及第二項認購股份；
「Upsky」	指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由莫天全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為公開招股之包銷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及莫天全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葉劍平教授及張少華先生。

* 僅供識別